

[ 广州 ] 07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确认5月8-11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1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5\\_B9\\_BF\\_E5\\_B7\\_9E\\_EF\\_c47\\_2410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5_B7_9E_EF_c47_241022.htm) 关于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考中心

函[2007]39号各区、县级市人事局考试管理机构，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、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70号），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2007年9月7、8、9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 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凡在广州市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均须登陆中国广州人事网（<http://www.gzpi.gov.cn/gzexam>）或广州考试信息网（<http://www.gzexam.com.cn>），并经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报名确认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：2007年4月12日上午9时起至5月11日下午17时截止。在上述时间区间内，网上报名系统24小时不间断接受考生网上报名。凡参加网上报名人员，均须经过网上填表（简体字）和照片上传等“网上报名”步骤（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彩色大一寸证件照片，照片大小小于50K，所传照片与“报名确认”提交的照片一致）。（二）报名确认时间、地点 1.报名确认时间：2007年5月8日至5月11日（上午9：00 - 12：00，下午2：00 - 5：00）。 2.报名确认地点：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8楼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（联系电话：83543605 - 217）。（三）报考条件见附件1，网上报名步

骤的具体操作程序、方法和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2. 二、考试科目及时间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9月7日下午14:00-17:00资产评估9月8日上午9:00-11:30经济法下午14:00-16:30财务会计9月9日上午9:00-11:3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下午14:00-16: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三、考试方式 各科试卷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,配有答题卡 and 答题纸。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,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储存功能)。各科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发放、回收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。参加5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3年,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2年,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,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 四、其他事项 (一)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-20天内自行从网上下载及用A4纸打印准考证,考试当天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打印的准考证,即“两证”赴考,缺一不可参加考试。(二)按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1〕237号文规定,考务费每科65元。(三)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用书(详见附件4)在报名时考生自愿选订。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二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1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、报考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港、澳地区的专业人员,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,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。 二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(5科)考试(报考级别为“考5科”): (一)取得经

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（二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

三、免试部分科目（报考级别为“考4科”）的条件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评聘为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

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9月6日。

附件2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

一、报名程序（一）网上填报个人资料、打印报名表

任何地方（国内外）打开联接互联网的计算机 寻找到中国广州人事网（<http://www.gzpi.gov.cn/gzexam>）或广州考试信息网（<http://www.gzexam.com.cn>） 点击进入“网上报名” 跟随“指引”阅读报名须知并确认“网上报名协议” 填写“《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（下称《报名表》）”和上传照片等其它

服务项目 打印《报名表》等一式一份 交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。（以上由考生自己完成）。（二）完成“报名确认”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，本人在网上填报、打印相关资料，持《报名表》和其它规定要求的报名材料，经单位审核同意加具意见，按隶属关系分别上报主管部门；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连同报考人员应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好的《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考务费到报名点报名。

二、报名者必须提交的报考材料（一）《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（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；（二）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；（三）2张大一寸近期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，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，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；（四）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符合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条件第6款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免试部份科目（报考级别为“考4科”）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（五）上两个年度内参加考试且有合格科目的考生，须正确填写“上一年档案号”，否则成绩无法滚动计算；（六）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。

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，复印件均须用A4纸复印并加盖验印公章，由验证人签名。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资历、学历的，无论何时，经查属实的，将按人事部令第3号予以处理。

附件3、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（略）附件4、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征订单（略）附件5、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

情况汇总表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